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单德贵先生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德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146,7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文辉、胡瑜、戴锋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单德贵、徐文辉、胡瑜、徐奇立、陈立新、徐伟、王宏、马俊、沈陆巍、倪剑敏、陈超、包学勤、潘笑农、唐杰、黄定、王越、金善民、洪峰、朱文成、陈彩琴、钟瑞英、张国民、马毓敏、方霞、沈俶成、陆炳法、沈峰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开展 EPC 业务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并提供反担保》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开展 EPC 业务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并向保险公司提供对应保险金额的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追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单德贵、徐文辉、胡瑜、徐奇立、陈立新、徐伟、王宏、马俊、沈陆巍、倪剑敏、陈超、包学勤、潘笑农、唐杰、黄定、王越、金善民、洪峰、朱文成、陈彩琴、钟瑞英、张国民、马毓敏、方霞、沈倬成、陆炳法、沈峰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4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燃、张舒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宏正设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